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財政部主管財務罰鍰提獎查緝機關分配細則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85 年 06 月 29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細則依照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依法應提獎主辦查緝機關在事出力人員之獎金作為十成分配，其分配標準如左：

- 一、緝獲機關五成。
- 二、承辦查緝機關二·五成。
- 三、主辦查緝機關二·五成。

前項第三款分配之獎金得提取百分之二十五，提充該機關辦公費用及特別辦公費用。

### **第 3 條**

前條第一款所稱緝獲機關，係指違章案件直接查緝行動之財務機關。第二款所稱承辦查緝機關，係指承辦違章案件之機關。第三款所稱主辦查緝機關，係指主辦違章案件之指揮監督審議核定裁決之最高財務機關。

前項各級機關之劃分，暫依附表之規定，其有性質不易區別時，得以部令定之。

### **第 4 條**

緝私案件應提主辦查緝機關在事出力人員之獎金，每案未超過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者，全部分配給緝獲機關，其承辦查緝機關及主辦查緝機關免予分配。

### **第 5 條**

依本細則分配之獎金每案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八千元。

### **第 6 條**

國稅委託地方代徵及其他中央財務案件依法科處之罰鍰，其應提之獎金準



用本分配細則之規定。

## 第 7 條

本細則由財政部核定發行。